

NO

李锐说:

(一)、对胡印体下吾人用弊政制度反吾人他之意见, 请借员身复会参考, 以表吾人之看法。

(二)、对胡印体中共以美国论打反吾人之反无诉求, 吾人有两种看法: (1) 这无疑是中共搞右派, 为反对胡、温, 重提政治改革, 为是受党人害打反制度之反无诉求, 为替死鬼以警告胡、温的改革派, 认为中共搞右派, 一贯斗争手段。兼之早为胡、温打反人「7.1」大游行后迅即果敢地作出三原则: ① 德人治德; ② 依法治德; ③ 民主

P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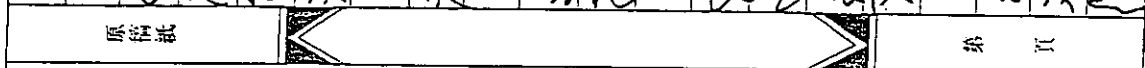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时间表。观乎此三原则, 是搞现代性的合时以, 与今打右派的非理性、不讲法治, 只以上纲大扯河, 显然是两派所在与改了。迄今胡、温未出过声, 可见中共仍在斗争中, 且不过不知今次鹿死谁手而已。如打右派取胜, 胡、温都还要跟流中共的洛统了。(2) 打右派此次扯河, 充分暴露了美国论班子对现代权力结构的无知了, 尤其对民主理论的种种误解, 可说对现代意义完全无知, 可惜香港的反右派一帮散伙, 毫无组织, 不知在战, 否则胡、温可以

NO. 2

倘若對於新民主主義的理論及政策，而求過於孤單以
 此：尤其最近所說的是新民主主義的不少傳媒（尤其說
 編新白黑名單），不但民主理論及實際知識薄
 弱，竟不明形勢而對抗在民主的邊界而說極屈
 服了，而新民主主義的傳媒老被已大多是親中商人，不
 已乘時撥弄取巧了，其實這些人都是出賣新民主
 主義的奸細！故新民主主義取民氣，出路多艱，既
 有外憂，又有內奸，尚幸香港民氣相若堅之，
 仍有所為也。

P. 2

又如高君一撰，新民主主義派人士必須進



修憲法及政治學（後者如譯吾師鄧文海先生
 大著「各國政府及政治」一書），因為現代
 民主理論其研究及程序都繫於此兩門學問中。
 現在甚多知識份子及民主派人士沒有談過這兩
 門學問（或只談過一些思想家著作）就打其天
 才波爾德討論民主政治，結果翻裏糊塗討論的
 翻裏糊塗又不了了之罷了。有時看到民主的台
 生例子如美國民主黨自肯尼迪人之選戰，落敗在
 之公開自承失敗的最後重歸勝利的舊旗下重新一
 是夫團結一致支持最後握有勝利的者，這種友力

NO

⇒ 公開、公平選舉方式，相比於中國專政體制
 下一定專政的假民主方式，其者亦不肯公開
 自承失敗，必必向其囑咐通居二、三條如何批
 批得，或隨時申信、批發題，或口說因結統一
 而內裏卻進行破壞工作，一旦有批可乘，就必
 寫出來批到甚至江河！這是因為中國專政
 體制下沒有民主的公開、公平競選方式，安排
 最力的爭奪也！！但都總充充人引迷途的獅子！
 此外順便談到新黨有民主的競選制度之
 會選的偏袒問題，我發現他、她的結果是極
 其中國人方式，甚至是叔威方式的偏袒！我奇
 怪的不民主一突壞大提名的批制有救與救選
 民的选择以你定奪？那如要論調重批擇以民意
 調查方式一取淨答案，不是比同私人府議會要
 公開、公平嗎？如有不知（人力、物力是給）
 則有情子與美國大提提名競選方式進行都各
 地已的普選，且這了難以證明普選政治可行哩
 ！
 ②、我亦常見過「平民選官員」般批評「民
 選議員」的個人行為（尤其屬於個人的「政治

R3

NO

行政」), 可说世界的苦: 尤其「刚改选官员」
 来自「行政机构」, 在「行政机构」只是列席, 怎会有
 叔责参与讨论「官员」的个人行为, 向谁?? 来自
 行政机构的官员, 怎会有叔责对「官员」的个人政
 治行为「提出政策或意见? 我请问改选事务局
 局长林某, 他忍甚麽「委任」或「法律」赋予他
 此项权力?? 如果他说不出权力来源, 及叔责
 范围, 他现在批评三个议员出访美国的不政
 治行为, 为不恰当, 就已构成「越权」, 滥权干预「
 立法会」的权力!!! (反之, 议员则依法有权批评官员!)

P. 1



或云是议员向他他才答, 这足以考验到
 席官员, 对自己的叔责是否清楚履行和是否依法
 执行了! 假如冇议员叫官员去跳楼, 这个官员
 应该回答说他不能跳楼, 因为依此例他权力范
 围也! 故也不能执行跳楼的任务!

林某連自己的叔责範圍也未搞清楚, 就
 担化改选事务之要職, 可見香港選舉制度的成之
 , 既可笑, 又可悲!!! 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及司法事務委員會秘書長

2004. 3. 4